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023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申请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云影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云影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2017年02月16日，股权出让方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与股权受让方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为业绩承诺的一部分，股权受让方与股权出让方签订了关于购买股票并进行锁定的相关条款。该条款具体内容为：“股权出让方承诺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认购股权受让方母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0）价值不少于600万元的股票（股票价格以购买时的价格为准）。股权出让方应在购买完相应股票后三日内通知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由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出让方证券账户的锁定手续。股权出让方承诺将积极无条件配合办理证券账户锁定的相关事宜。锁定期间该证券账户

中被锁定的股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的权利仍由股权出让方享有。交易标的完成业绩承诺的，股权出让方有权按照如下约定逐步办理证券账户的解锁手续：

（1）交易标的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的，股权出让方应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联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账户中当前股票总数的六分之一的股票解除锁定；（2）交易标的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的，股权出让方应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联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账户中当前股票总数的五分之二股票解除锁定；（3）交易标的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的，股权出让方应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联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账户中剩余股票解除锁定。”

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03日、2017年03月06日以合计人民币6,001,834元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汉鼎宇佑股票合计2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1%，并于2017年03月06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自愿将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36个月。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60%股权暨相关主体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该议案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锁定期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2017年03月03日、2017年03月06日以合计人民币6,001,834元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合计289,800股公司股票锁定36个月。

（2）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出让方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与股权受让方杭州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出让方承诺向股权受让方提供会计师事务所（需经股权受让方认可）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并承诺完成以下业绩要求：

- 1）目标公司2017年净利润达到300万元以上，并至少承包经营100家影院；
- 2）目标公司2018年净利润达到800万元以上，并至少承包经营150家影院；

3) 目标公司2019年净利润达到1200万元以上, 并至少承包经营200家影院。

股权出让方承诺其承包经营的影院均使用“汉鼎宇佑影城”品牌进行经营, 否则不纳入业绩承诺的所属范畴。

股权出让方承诺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 认购股权受让方母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00)价值不少于600万元的股票(股票价格以购买时的价格为准)。股权出让方应在购买完相应股票后三日内通知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由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 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出让方证券账户的锁定手续。股权出让方承诺将积极无条件配合办理证券账户锁定的相关事宜。锁定期间该证券账户中被锁定的股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利分配的权利仍由股权出让方享有。

股权出让方承诺, 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按以下方式及时联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办理证券账户的解锁手续并对股权受让方进行补偿:

1) 目标公司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的, 股权出让方应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转让证券账户当前股票总数的六分之一的股票, 转让产生的款项到账后第二日及时汇至股权受让方指定的账户, 款项不足100万元的, 股权出让方应予以补足;

2) 目标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的, 股权出让方应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转让证券账户当前股票总数的五分之二的股票, 转让产生的款项到账后第二日及时汇至股权受让方指定的账户, 款项不足200万元的, 股权出让方应予以补足;

3) 目标公司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的, 股权出让方应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转让证券账户中剩余的股票, 转让产生的款项到账后第二日及时汇至股权受让方指定的账户, 款项不足300万元的, 股权出让方应予以补足。

2、在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60%股权暨相关主体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之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3、股东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89,800股公司限售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0.06%。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289,800股。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 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
1	深圳市大影易科技有 限公司	289,800	289,800	289,800
合计	-	289,800	289,800	289,8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 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 通股/非流通股	76,358,116	16.62	-289,800	76,068,316	16.56
高管锁定股	84,600	0.02		84,6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76,273,516	16.6	-289,800	75,983,716	16.54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83,035,600	83.38	+289,800	383,325,400	83.44
三、总股本	459,393,716	100.00		459,393,716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